附件2：

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1.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人员，考前须提供“五天三检”（即第 1 天开展首次核酸检测，与第 2 次核酸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第 3 次在第 5 天采样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证明打印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其余考生须提供考前24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明。

5.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

6.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若考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以及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考试。